

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 
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（LOF）（场内简称：中信保诚 300LOF）	
基金主代码	16551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03 月 28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03 月 28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03 月 28 日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（LOF）A	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（LOF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5515	013120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	5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500,000.00	500,000.00

注：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暂停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 万元）时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 A 类、C 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。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citicpru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citicprufunds.com.cn) 进行查询。

### 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28 日